



我省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——

奏响绿色发展“协奏曲”

海口世纪大桥附近的海湾风光。
方山 摄

聚焦聚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18, 17, 16, 13, 13, 12——这组数字，分别对应的是2017年至2022年我省PM_{2.5}年均浓度值。对此，徐文蔚并不陌生。他曾担任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，收集和分析大气污染物数据，是他和同事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说得简单些，就是对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追因溯源，“管天管空气”。空气看不见、摸不着，如何追溯？

以广受关注的细颗粒物PM_{2.5}为例，“在2018~2020年期间，我们进行PM_{2.5}组分精细化观测和大气污染来源分析，做了第一轮PM_{2.5}来源解析研究。”徐文蔚和来自各领域的“大气人”，都是我省优良空气的守护者。

他们的工作，是管控精细化、精准治污的例证和缩影。当前，我省以科学研究成果为基础和支撑，聚焦重点大气污染源，靶向施治，开展精准、科学治污。

破题、解题，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开拓，在“水气土”三大领域多管齐下——

打赢蓝天保卫战。去年以来，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常

态化开展大气专项督导，聚焦PM_{2.5}和臭氧协同控制，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，打造大气污染防治陵水黎族自治县、白沙黎族自治县、屯昌县样板，逐步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。

强化环保主业，协力“六水共治”。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聚焦监测评估、督查督导、考核评估等核心职能，协力打赢打好治水攻坚战。据统计，今年1至4月，全省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优良。

持续发力，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。《海南省2023年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方案》、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现场检查、重点指导相关市县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、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……一系列有关建立联动机制、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、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的举措，着力解决我省土壤污染防治之“困”。

守住青山，能换来“金山”。

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要保持全国一流，但仅有这个

一流还不够，海南的生态环保工作也要争创全国一流。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道路上，我省明确了“两个一流”的目标。

目标在前，路在脚下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既是改善环境民生的迫切需要，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，需要定力和行动——

守住底线。这个底线是海南的生态环境只能更好，不能变差。2022年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.7%，包括PM_{2.5}在内的5项指标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。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五年来持续保持优级水平。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(EI)持续保持80以上，生态环境状况等级持续为优级。

啃“硬骨头”。截至目前，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完成率100%，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到期完成率100%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专项整治到期完成率100%。

一份份颇具分量的成绩单背后，是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有力决心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长久恒心。

五年来

我省共制(修)订生态文明领域地方性法规30余件

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

陆域自然保护地面积达57.56万公顷

占本岛陆域面积的17.02%

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由4440吨/年提升至10775吨/年

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规模65.96万立方米/日

总处理规模达到190万立方米/日

新建污水管网4784公里

总长度达到7730余公里

新建扩建9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投入运营

2020年底全省焚烧处理能力超过垃圾产生量

2022年

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五年来持续保持优级水平

水质优良率分别达到94.9%、99.6%

累计修复海南长臂猿栖息地1100亩

新增红树林面积约2.4万亩

森林覆盖率保持在62%

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(EI)持续保持80以上

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故事，如何演绎？海南在点滴中“刷新”答案。

生态环境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地位。没有好的生态环境，就没有自贸港，建设生态环境世界一流自由贸易港、打造美丽中国靓丽名片是我们肩负的特殊使命。

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阵地的主力军，我省生态环境系统扛起责任担当，结合实际，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上不断迈出新步伐。未来，我省生态环境系统将一如既往发挥职能作用，与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共同发力，推进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奏响绿色发展“协奏曲”。

绿色发展理念，需要绿色践行。

“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(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)中如是提到。

践行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，映照着看海南生态文明问题的丰富视角。

横看成岭侧成峰，在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上一定要树立起大局观、长远观、整体观。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以来，海南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极端重要性，学习贯彻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生态环境保护专章的相关要求，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用司法护航生态文明建设。

从宏观到微观、从水到土、从山林到海洋……海南生态持续焕发活力，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。

今年年初，我省发布《关于加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，将系统谋划、分步实施，协同推进海南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，构建“水清滩净、鱼鸥翔集、人海和谐”的美丽海湾建设格局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2025年底前，美丽海湾建设稳步推进，完成《海南省“十四五”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中提出的海南美丽海湾建设目标，全省海湾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，亲海空间环境质量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，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。

具体做法上，《意见》共明确强化海湾空间资源管控、开展海湾陆海污染防治、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提升亲海空间品质、提高美丽海湾治理能力等5类20项主要任务。

《意见》立足海南实际，注重沿海市县地域特征，结合

因海而兴 推动“美丽海湾”建设

海湾生态环境特点和湾区发展定位，“量身定制”美丽海湾建设对策。同时，坚持政府主导，多方参与，发挥各级政府在美丽海湾建设中的主导作用，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美丽海湾建设的激励机制，形成全民共建美丽海湾的良好局面。

“美丽海湾”的故事，海南正在娓娓道来。

“美丽海湾”创建工作是陆海统筹，入海污染物防治，提升湾区环境质量和公众亲海体验的重要抓手。”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环境管理处有关负责人指出，我省海湾自然资源丰富，有待积极开发和宣传，加强美丽海湾建设工作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海湾的生态价值、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。

如何铺就“美丽海湾”的新画卷？我省不断唤醒海湾湾区活力，致力打造滨海经济版图上“耀眼的皇冠”。

实现0到1的突破——今年，我省争取实现国家级“美丽海湾”优秀案例零的突破，创建一批省级“美丽海湾”以及省级的优秀案例。

明确“标尺”——当前，我省已编制印发《关于加强美

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。组织海口、三亚参加国家美丽海湾优秀案例专家评议；组织国家“美丽海湾”建设培训。此外，省生态环境厅还将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建议，修改完善《海南省美丽海湾创建考核标准》《海南省美丽海湾建设省级优秀案例评审标准》。

摸清情况，精准施策——开展“美丽海湾”调研，我省生态环境系统赴浙江、福建等省外开展“美丽海湾”保护与建设调研，在省内到文昌、海口、琼海、昌江等地开展省级“美丽海湾”建设指导帮扶工作，形成“美丽海湾”调研报告。

下一步，省生态环境厅将督导各市县做好“一湾一策”方案编制；组织迎接国家“美丽海湾”优秀案例评审现场核查(海口湾、三亚湾)，开展省级“美丽海湾”创建和省级优秀案例评审工作。

青山不老，绿水长流。建设海南自贸港，始终贯穿生态文明理念，持续推动生态的“高颜值”转化为发展的“高质量”，不断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。

(文/晓梦 秀英)